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曾妍

联系电话：0753-258953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与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三）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梅县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对外合作、特色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五）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

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遗址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九）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一）负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和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各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

和社团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指导、监督和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协助民政部门对全区体育社团进行资格审查。

（十三）拟订全区体育竞赛训练计划，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负责组织各竞赛项目的训练比赛，组织协调本区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审核本区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指导全区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对区业余体育学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

（十四）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七）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内设机构构成

本局属梅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8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文遗艺术股、公共服务股、资源产业股、法规推广股、

群众体育股、竞赛训练股和执法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县区图书馆、梅县区松口图书馆、梅县区木偶传习所、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梅县区文化馆、梅县区博物馆、梅县区业余体校。

人员编制机构

一、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编制 1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内设事业单位两个：梅州市梅县区文化旅游信息发展中心编制人数9人，梅州市梅县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中心编制数3人。

二、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编制数15人，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编制数15人，梅州市梅县区松口图书馆编制数3人，梅州市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编制数16人，梅州市梅县区木偶传习所编制数6人，梅州市梅县区博物馆编制数9人，梅州市梅县区文化馆编制数1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做到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照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和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年度学习计划。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青年理论学习组集中学习 12 次，个人自学 33 次。

2. 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一是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4 次，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23 份。二是强化警示教育，敲响警钟长鸣。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活动 5 次、实行廉政谈话 25 人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自我检视，切实加强了拒腐防变能力。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和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5 次、专题会 2 次、党员大会 4 次、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 次，覆盖党员干部 328 人次，确保了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成效。

3. 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继续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一是助力绿美生态建设。与区委宣传部合力打造“文化林”，共种下紫荆花树 200 棵、樱花树 100 棵；组织发动党员干部职工结对联系雁洋镇 15 个村（社区）群众，参与绿美梅县生态建设和乡村绿化。已种植 1328 株树苗，完成率 100%。二是补齐行政村公共文化设施短板，推动 70 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三是加快推进美丽圩镇“三线”整治，加强督促协调区融媒体中心按照要求规范开展户外广播电视线架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业发展。雁洋镇入选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省级试点名单，引入“松口印象”项目，11 月松口镇正式入选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创先级）名单，大黄村成功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五是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推动各镇、村建设群众方便可及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目前已建成石扇松林村、梅西永福村、扶大三葵村等 14 个小广场、

小公园，更换梅花山体育公园损坏器材 45 件，已完成国球进 7 个社区工作。

4. 大力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坚持把巡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任务，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有效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巡察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认真检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反馈的问题，并明确相对应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全面保证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坚持日常督导检查 and 集中督导检查相结合，对各股室（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落实不力、虚以应付、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股室和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巩固整改工作成果，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率超过八成，巡察组反馈的四个方面 39 个主要问题已落实整改或长期坚持，以高质量整改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

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履行党组书记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召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开展非法政治类出版物流通销售分析研判 4 次，向上级党委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 次，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6. 持续推动客家文化创新性发展。一是有序推进文物和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大力开展“6·16”特大暴雨灾后蔡蒙吉故居、同怀别墅、斐厦堂的修缮和抢险加固工作，已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度 70%，320 处文物的外业调查。已在“古镇古村保护利用”信息化平台填报 87 处不可移动文物、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民俗活动；已申报2025年度文化强省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传承资金）共313万元；已开展非遗培训26场（图书馆10场、文化馆10场、博物馆6场）、印刷3000册客家山歌教材、1500册梅县提线木偶戏教材、4500本《梅县非遗》。已完成传统村落非遗展演24场，建成2处非遗传承展厅。二是加强规范藏品管理和修复，区博物馆完成103件（套）陶瓷珍贵文物和12件（套）金属珍贵文物保护修复任务。举办各类型自主展览、临展活动、讲座等13场。三是积极实施精品战略工程，创作排演形式多样的客家特色优秀文艺作品，主要有：山歌对唱《拥军爱民鱼水情》、山歌小戏《甜苦瓜》、诗朗诵《法治护航新时代》、歌曲《奋进百千万》、木偶表演《人偶奇缘》、舞蹈《客家酒歌》等17部作品，拟新创作客家山歌剧《脱帽秀才》（暂定名）。其中：《甜苦瓜》荣获广东省第十一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戏剧组）“银奖”，客家五句板《赴圩也虚玄》荣获2024第七届京津冀曲艺邀请赛最佳原创作品奖、比赛二等奖。四是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顺利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2024年“四季村晚”活动—梅县区第三十二届中秋山歌节等活动，全年共开展演出238场次（两团199场、文化馆39场），观众约38万人次。五是开拓演出市场。围绕梅县苏区融湾先行区工作，打磨提升实景沉浸式演艺秀《潜伏·古墟1938》《第一朵玫瑰》《同桌的你》等7部作品；将非遗综艺节目带到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展演活动共计65场次；其中《潜伏·古墟1938》累计演出34场次；在坪山区青少年心理戏剧沙龙活动21场次。六是与龙岩市上杭县携手合作，加强文化艺术交流，现已开展2台大型晚会演出，帮扶创作4个演出作品。

7. 积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一是做好第十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已评估定级文化站特级站7个、一级站6个、二级站6个。二是继续推进我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积极协调对接区融媒体中心、气象局，结合区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利用现有气象大喇叭进行补充完善应急广播建设。三是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重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播出机构严格执行播前三审和重播重审制度，确保播出传输绝对安全。四是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互联，区图书馆开展联动活动共73场，服务40000人次，开展阅读活动281场（区图书馆221场、松口图书馆60场）。图书馆总馆、分馆新入库图书共3.5万册，分配图书达5556册，至目前，区图书馆共有藏书50.6万册，人均藏书0.91册。到各分馆及服务点进行调研及业务指导达到40次；区图书馆获得省级2024年“行走阅读 手绘广东”阅读挑战赛优秀组织奖和梅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一届少儿阅读推广技能大赛三等奖，松口图书馆获得梅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一届少儿阅读推广技能大赛一等奖，更好地保障了农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五是加快推动文化馆事业发展，区文化馆共开展公益培训活动76场，服务3685人次；联动活动共76场，服务群众约11528人次。文化馆共收集群文作品50余件，创作选送小品《爸爸要上培训班》获省2023年度群众文艺创作评比二等奖、国家第八届“包公杯”反腐倡廉曲艺作品征集优秀作品奖。

8.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始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南寿峰成功创建4A景区，雁南飞通过5A复核省级初检、雁山

湖通过 4A 复核、大观天下通过 3A 复核。二是“宿”造乡村新品牌。新登记民宿 1 家（桃源绿色山庄）；三舍综艺民宿已获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组织已登记民宿参加全省乡村酒店（民宿）业务素养提升培训班。三是完成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区旅游资源达到 4 级以上（含 4 级）的资源点位共 79 处。四是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至 11 月底，梅桂山生态旅游综艺园、王寿山、“松口印象”等项目分别已完成投资约 2852 万、1500 万、1267 万。推荐雁山湖、客都人家与湾区企业对接，谋划发展农文旅、低空旅游等业态。五是推动“引客入梅”大力推介文旅体资源。积极与羊城晚报、南方日报等媒体沟通对接，协作完成包括视频、文字等梅县区文旅宣传报道共计 23 次；组织辖区文旅企业参加展览会、博览会 2 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短视频拍摄、调研采风、研学团欢迎仪式等活动 4 次，已在“发现客都”视频号发布 9 条宣传内容。梅县区 2024 年 1-3 季度接待游客约 139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约 12.83 亿元；国庆假期接待游客 18.8 万人次，旅游收入 9669 万元。

9. 积极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备的投入。利用中央（本级）体彩公益金、市级补助资金等，做好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文体中心、体育场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体育文化宣传等工作，支持国民体质监测、体育赛事活动。采购健身器材 245 件/套、修整增建体育场地 28 块和升级改造梅花山体育公园，建成丙村长隆足球公园。圆满完成“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补短板项目任务，今年，全区体育场地总面积达 168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04 平方米（其中社会足球场 45 块，比去年增加 3 块）。二是抓好群众体育工作，促进全民健身活动

广泛开展。承办或协办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今年共承办（协办）广汽埃安·2024 梅州马拉松赛、2024 年广东省百千万系列赛等体育赛事 28 场，科学健身线上培训学习 175 人/次，举办健身讲座 2 次，360 人/次。圆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任务 1040 例。三是抓好竞技体育工作，做到坚持体教融合，不断完善青训体系，以赛促训、以赛促练提高青少年竞技水平，赛事捷报频传，区业余体校获“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4-2024）”优秀等次。向国家输送足球人才 8 名；向省、市输送运动员总计 47 人（其中足球运动员 35 人，田径 7 人，乒乓球 2 人，跆拳道 1 人，举重 1 人）。在市级的各项比赛中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四是体育产业持续增长。全区 84 间体彩销售点的体彩销售再创新高，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全年销售总额为 11064 万元。

10. 坚持过好“紧日子”。一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制定 2024 局经费计划方案，细化每项费用支出上限，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优化配置。如：减少办公桶装水支出，今年 2 月-12 月份，办公桶装水支出共计 641.5 元，上年同期支出 8376 元，同比支出减少约 92.34%。二是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建立预警机制，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规范的预算、费用审批程序，做到财政经费清晰明确，防范腐败和滥用职权现象发生。及时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局政府网站公开预算、预算调剂、决算等，自觉接受监督。四是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着力从根本上解决区博物馆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费用等历史遗留问题。

11. 多举措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深刻汲取“5·1”梅大高速塌方、“6·16”等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项要求，与7家局属单位、61家文旅体企业及19个乡镇的文保单位签订了2024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2024年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等11份文件。制定了《全区文化广电旅游行业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大宣传行动实施方案》等9份文件。二是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组织了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市场秩序大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2285人次，督查文广旅体企业645家次，辖区内文广旅体行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组织开展2场应急演练培训活动，组织2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培训，提高了辖区内各文广旅体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12. 确保市场秩序治理落到实处。一是联合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惩治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通告》，印发《梅县区文广旅体局关于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行动，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整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认真落实“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工作要求，至今办件量为56件，均在法定工作期限内完成所有审批事项，

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三是突出执法办案重点。共办理案件 10 宗，已办结案件 10 宗，其中警告 7 宗，罚款 4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668 元，没收非法出版物 50 本，全年办案数量同比增长 100%。其中查处侵权盗版案件 3 宗，超额完成 2024 年度版权类案件考核任务，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排查网吧、KTV 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通过文网卫士监管平台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 562 家次，线下出动工作人员 747 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268 家次，同比增长 19.1%。五是依法及时统筹处理“梅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求助。受理、办结文旅体行业投诉举报求助工单 69 宗，其中旅游行业 12 宗、体育行业 39 宗、文化行业 16 宗、其他行业 2 宗，按时办结率、受理率均为 100%。六是开展农村演出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印发《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梅县区农村演出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梅文字〔2024〕17 号），深入农村一线地区，严查“大棚”“丧葬”类表演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地区营业性演出市场秩序，加强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6377541.2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61303.89 元，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2303.04 元，其他收入 863934.36 元。支出决算数为

35693338.53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7686.9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8371.60 元，城乡社区支出 642303.04 元，农林水支出 2189695.30 元，其他支出 1975281.60 元。

(2) 下属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4352918.2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2819.24 元。支出决算数为 4352819.24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2491.2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28 元。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4443505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3505 元。支出决算数为 4443505 元，按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146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40 元。

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4435712.7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9322.07 元，其他收入 256390.64 元。支出决算数为 4343510.93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支出 3461761.0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561 元，其他支出 164188.86 元。

梅县区木偶传习所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2230520.9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0520.92 元。支出决算数为 2230520.92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4524.9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996 元。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馆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94.4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49 万元，其他收入 25.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0.64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工资福利费用

26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费用 5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6.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5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博物馆2024年度收入决算数为5402954.47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2523.96元，其他收入400430.51元。支出决算数为5288303.49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66712.0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038元，城乡社区支出1794553.46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了逐一自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07 分（区文广旅体局 99.5 分，区文化馆 97.5 分，区业余体校 91 分，区图书馆 97.5，区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92 分，区木偶传习所 95 分，区博物馆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未出现大量调剂及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相符，无差异。

（2）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总目标任务明确性

设立的目标较为明细，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梅县区业余体校当年度存在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大于30%，其他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为零。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均依法依规，未出现违规现象。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进行单位采购。

②采购合规性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

同备案，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采购时优先考虑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我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有 11 个分别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购置全民健身器材、补助优秀运动队及业余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费、体育扶持工程、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老年体育协会活动经费）；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聘请教练员、宿管人员工资等费用；业余体校学生助学金。项目资金总投入 374.88 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由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下放资金使用额度。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支出 342.31 万，支出率 91.31%。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单位资产，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②资产配置情况

我局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③资产使用情况

我局资产使用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④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报废两辆公务车粤 ML8366 和粤 ML8377。按账面原值计算，本年度处置资产 32.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2.56 万元，

占比 100%。按处置方式计算，报废 32.56 万元，占比 100%。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本年处置资产总原值 32.56 万元，报废 32.56 万元，本年已上缴处置收入 0.10 万元。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我局 2024 年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我局办公用房使用符合规定，未超过使用标准。

⑧公务用车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未超过年初预算。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奋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建设，科学谋划 2025 年的十件民生实事，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

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按照梅县区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4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完成率100%。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本年度本单位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任务，未出现未完成情况。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年度项目均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年，梅县区文广旅体局共收到信访件8件，包括1宗退件，7宗已办结，办结率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宗信访案件对象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

2、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3、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的数量、质量资料，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解决对策：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有些部门任务多、项目全，支出数额大、范围广，这就要求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3、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局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和整体提升。